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他字第1號

原告 林氏平

訴訟代理人 陳禹農律師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芸歲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等
間職災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竹勞簡字第9號），業經判
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裁
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原告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
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
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
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
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
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本院108年度竹勞簡字第9號職災損害賠償等事
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以108年度竹救
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惟兩造間之本院108年度
竹勞簡字第9號職災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判決原告部分勝
訴、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芸歲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負擔10/100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，已據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
訛。據此，本院108年度竹勞簡字第9號職災損害賠償等事件
既已判決確定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

01 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兩造徵收。
02 三、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經核本件職災損害賠償等事件訴訟標的價
03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9,8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
04 ，及證人日旅費1,344元，合計訴訟費用為8,394元。故本件
05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,555元（計算式：8,394元× 90
06 /100=7,555元），被告芸歲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應負擔
07 之訴訟費用額則為839元（計算式：8,394元× 10/100=839
08 元），惟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及被告芸歲國際
09 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已預納之證人日旅費而逾其應負擔之訴訟
10 費用額505元（計算式：1,344元－839元＝505元），本件原
11 告應負擔而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即為6,050元（計算
12 式：7,555元－1,000元－505元＝6,050元）。而被告芸歲國
13 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已預納證人日旅費1,344元，已逾其應
14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則為839元，自無再向被告芸歲國際餐飲
15 事業有限公司徵收訴訟費用額之問題。綜上，爰依職權裁定
16 確定原告應負擔而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為6,050元，
17 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8 利息，而應向原告徵收之，原告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費用
19 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2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汪銘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27 書記官 周育瑜